

证券代码：300022

证券简称：吉峰科技

编号：2024-040

##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,804,213.39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-50,831,020.51 元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-496,976,617.39 元，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-615,310,939.37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国家相关财税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母公司 2023 年度未实现盈利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，因此，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同时，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。

由于 2023 年度母公司亏损、且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，不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条件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三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此分配预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9 日